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远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(单位名称)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1-YFGC-C2025-0014的(项目名称)响水工业经济区纬六路道路黑色化工程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响水工业经济区纬六路道路黑色化工程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江苏乾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63.5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35.3381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小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11.18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